



受助人須知

刑事組



法律援助署



受助人的责任

- 你应与律师充分合作，提供一切与案件有关的资料，以便律师为案件作准备。
- 如你的住址、通讯地址、电话号码或婚姻状况有变（例如结婚、再婚），以及／或你或配偶的财务状况有变（例如寻获工作、转工、工伤后复工、升职、加薪、领取花红、兼职、买卖楼宇、开立投资户口、获得退休金／强积金／遗产等）而可能影响你继续接受法援的资格或应缴付的分担费金额，你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署及获委派处理你的案件的外委律师。故意隐瞒有关资料，可导致法律援助证书被取消及被本署追讨讼费和开支的严重后果。
- 如你须缴付分担费，请依时缴交款项。如因财务状况有变而未能如期付款，应立即通知本署。
- 你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缴付分担费：

邮递

- 邮寄划线支票到本署，抬头人请写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或「法律援助署署长」，并在背面写上你的姓名及档案编号。切勿邮寄现金或期票。

亲身缴付

- 请带备缴款通知信或最近一期付款收据，前往下列任何一个缴款处，在收款时间内以支票、现金或「转数快」缴款。
 - ◆ 香港总部：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27楼
 - ◆ 九龙分署：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旺角政府合署3楼
 - ◆ 收款时间：星期一至五

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至四时三十分

银行自动柜员机或网上银行

你可使用自动柜员机提款卡或信用卡在贴有「缴费服务」或「缴费易」标志的自动柜员机缴款，或透过网上银行服务缴款，详情请直接向银行查询。

缴费灵

你可使用缴费灵缴款。如欲了解申请详情，请浏览缴费灵网页 www.ppskh.com 或致电 900 00 222 328 / 2311 9876。

转数快

你可使用支援二维码缴交政府帐单的银行手机应用程式或电子钱包，扫描缴款通知信上的「转数快」二维码缴款。

与法律援助署律师的关系

- 👉 法律援助署署长（署长）可能会委派署内一名法援律师在审讯前阶段（包括在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、保释申请、在区域法院进行的应讯日聆讯，以及在原讼法庭审理的排期聆讯）及其后的审讯和上诉代表你。
- 👉 如署长委派一名法援律师作为你的法律代表以代你行事，你与该名律师的关系为律师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- 👉 本署职员亦会告知你案件的进度及解答与案件有关的问题。
- 👉 在委派私人执业的律师及／或大律师代表你后，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，否则署长不会接纳更换律师的要求，因为此举会延误案件的聆讯和增加讼费。如你要求更换律师，必须以书面提出，并详列理由，供署长考虑。

外委律师的委派及与外委律师的关系



- ❖ 律师及／或大律师在决定是否接办法援委派的案件前，可能会要求翻阅你的案件文件册。翻阅文件的条件是一旦他们决定不接办你的案件，他们不得披露或利用从翻阅文件所得的任何资料。
- ❖ 当你的案件交由私人执业律师处理，他会一如服务私人客户的专业态度代表你，并会在处理你案件期间听取你的指示。如本署另外委派大律师处理你的案件，他亦会以服务私人客户的专业态度，向你提供意见及／或代表你。
- ❖ 如对案件有任何疑问，你应直接向外委律师查询，他有责任向你报告案件的进度。
- ❖ 由于案件文件册属你所有，你应向律师作出书面指示，在案件审结后，该案件文件册应予以销毁或是交还给你。

署长的角色



- ❖ 无论你的案件是由本署律师或私人执业律师处理，署长仍可委派私人执业大律师就你的案件提供意见及／或代表你出庭。
- ❖ 如你的案件已交由私人执业律师处理，署长不会就诉讼提供法律意见或参与处理诉讼。署长的职责仅限于履行其法定职能和责任，包括监察讼案的进度和评估讼费。
- ❖ 如你的案件即将开审，而律师尚未安排与你会面商讨上庭事宜，你应立即通知本署，以便尽快安排你与律师会面。
- ❖ 如你不满律师或大律师的表现，请以书面通知本署，以便署长进行适当调查。如你对处理案件的律师或大律师的专业操守有质疑，可联络下列专业团体，并通知本署。

大律师事宜：

香港金钟道38号

高等法院大楼低层2楼

香港大律师公会

律师事宜：

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

永安集团大厦3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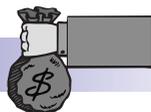
香港律师会



取消法律援助证书

- ☛ 在某些情况下，你的法律援助证书（证书）会被取消，包括：
 - 你没有向外委律师或法援律师提供一切所需的协助；
 - 你没有披露自己或配偶在财务资源方面的所有资料；
 - 你再没有合理理据继续进行上诉。
- ☛ 你的证书如被取消，你自取消证书之日起便不再是受助人。如你须缴付分担费，则本署在你仍是受助人期间，因诉讼而招致的讼费和开支，会从该笔分担费中扣除。

讼费



- ☛ 你缴付的分担费将用以支付你的诉讼所招致的费用，例如律师费、专家费用及代垫支费用。如你缴付的分担费较诉讼所招致的费用为多，本署会将多出的款项发还给你。

- 👉 如你获裁定无罪或上诉得直并已缴付分担费，你可向法院申请，要求颁令控方支付你的讼费。如法院颁下命令，本署会按照讼费令就支付讼费事宜与控方联络，惟金额不多于你所缴付的分担费，之后会把分担费发还给你。
- 👉 如你在获批法律援助前已缴付讼费，本署会向你提供讼费令的盖印副本，以便你与控方商讨缴付讼费事宜。

向法律援助署查询



- 👉 如欲约见处理案件的法律援助律师，请联络本署职员，并清楚说明拟商讨的事宜。
- 👉 为保障个人隐私，本署不接受电话查询机密资料，例如诉讼进度、申请人或受助人或诉讼任何一方的个人资料等。至于其他查询，请按申请卡上的电话号码，与有关职员联络，或致电本署24小时电话热线2537 7677。
- 👉 无论以书面或亲身向本署查询，均须提供档案编号及身份证号码／囚犯编号／还押编号，以作核对。
- 👉 如你拥有数码证书或「智方便」帐户，你可透过本署网页 www.lad.gov.hk 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查核个案进度。

